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工会〔2019〕3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管理办法(试行)》业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全国总工会、省市工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入会

1 加入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须是学校编制内职工或与学校签订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

2、上述人员由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工会委员会委托校工会综合组受理、审查，并报市总工会登记备案。

工作流程：个人申请（填表）→工会综合组受理、审查→编入分工会→报市总工会备案

3、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从校工会委员会审批之日算起。

二、会籍管理

1、凡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一律先进行登记，编入分工会进行会员管理。

2、登记入册的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享有《中国工会章程》的权利、履行章程中的义务，接受工会组织领导以及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会籍关系的接转

1、调出或辞职人员，会籍自行注销；退休人员，会籍从分工会自动转出。由所在分工会办理注销手续，报校工会综合组备案。

2、工作调入或新招聘人员，按本办法第一（2）条款办理，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受理，一并转交校工会综合组。

3、内部岗位变动，由转入分工会办理转入手续，报校工会综合组备案。工会会籍关系转入新的分工会后，会员应在新的分工会领取福利、参加活动以及参与相关事务，原先的分工会理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相关规定

1、会员有退会自由。由本人向分工会提出，报学校工会委员会核准。

2、会员无故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或分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不改正的，由分工会提出，学校工会委员会核准，按自动退会处置。

3、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分工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屡次发生的，应报学校工会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4、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应当开除会籍。由分工会提出，学校工会委员会决定，报市总工会备案。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公布之前的会员无须重新登记入会，本办法公布之后学校工作人员，应依据本办法办理入会手续，接受管理。

6、本办法由校工会综合组解释。